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
傳 真：05-2286283

聯 絡 人：吳俊傑05-2254321#718

電子郵件：kingwul08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532844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簡稱疾管署）本（112）年8月1日宣布「自8月15日起，COVID-19篩檢陽性輕症/無症狀民眾，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日調整為5日；同時全面取消各類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施」，有關各機關學校人員差勤管理一案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8月7日總處培字第112302834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疾管署本年8月1日宣布略以，近期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趨緩，為使民眾回歸日常，減少感染COVID-19對生活之影響，經評估國內外疫情狀況、病毒變異情形，且依目前COVID-19疫苗接種狀態、感染率，推估國內民眾群體免疫超過八成，並諮詢專家意見，自本年8月15日起（以篩檢陽性日為準），COVID-19篩檢陽性輕症/無症狀民眾，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日調整為5日；同時軍職人員、公務人員、教師、學生等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無需給予支持性給假措施，請假作業細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為配合前述疾管署宣布事項，自本年8月15日（以篩檢陽性



日為準)起，各機關(構)學校人員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如有請假需求，依各類人員適用之請假規定辦理；亦即因COVID-19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有請假需求者，應依相關規定(如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)請病假或其他適當假別。

四、該總處本年3月14日總處培字第1123024982號函(本府112年3月17日府人考字第1125309012號函諒達)，有關COVID-19篩檢陽性輕症而無法出勤人員，機關核給至多6日病假及該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考績等次考量等規定，自本年8月15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一層單位、本府各單位(不含人事處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